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学生节假日期间安全管理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学生安全管理，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根据《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节假日期间，各系、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学生安全管理，防止学生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节假日期间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在学院统一领导下，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各系按照学院的工作部署，负责本部门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能部门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节假日期间凡涉及学生安全管理的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安全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赶赴现场，协同各系处理，并及时报告学院。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安全工作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促、协调、检查各系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安全工作处要加强校园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巡查，严格门卫登记制度，保证校园安全。后勤处要加强对食物采购、制作等

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章 各系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每个节假日前，各系学生党支部书记要对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门的安排和布置，形成系学生党支部书记亲自抓，辅导员、班主任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节假日期间，各系应做好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1. 安全教育与去向落实。放假前，各系务必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落实学生去向并听取家长意见，明确学院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学生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2. 值班与信息报告。各系务必做好值班安排，了解学生情况，掌握学生去向，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假期每晚，各系在门禁时间十一点后准时上报对留校学生的查寝点名情况；返校前一晚七点后，各系每间隔一小时上报学生返校情况，对晚归、未归学生要查明原因，做好跟踪联系工作。发生意外事件时，各系学生党支部书记必须及时处置，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请销假管理。各系必须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并将留校学生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4. 走访宿舍。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辅导员要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一次。

第八条 各系不得以集体的名义组织学生外出旅游。教师因赛事工作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组织学生外出或留校时，必须承担起确保学生安全的责任，并落实各项安全

管理措施。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除按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管理外，各系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逐一登记留校学生情况；审核、统计留校学生名单；以年级为单位指定临时班委。

2. 在放假前一周将留校学生和临时班委的名单统一交学生工作部登记备案。并根据集中住宿的原则提供住宿学生名单。

3. 安排人员（可以分时段安排）负责留校学生管理工作，并报院办、学生工作部、安全工作处备案。

4. 负责留校学生管理的人员要通过走访本部门学生宿舍、与学生信息员、临时班委加强联系等方式掌握学生情况。

第四章 学生应遵守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节假日期间学生应遵守的管理规定

1.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2.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请销假制度，与辅导员保持联系。离校时，必须向系报告，明确离校时间和到达地点并征得家长（监护人）同意；返校后，必须及时向辅导员销假。假期结束后，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应及时以电话、信函等方式与辅导员联系并履行请假手续，如未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返校，以旷课和夜不归宿论处，视情节

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3. 留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节假日期间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作息时间以及遵守学院校园管理规定。

4. 强化防火、防盗、防骗、防中毒、防突发事件的意识。外出就餐时，要注意饮食安全，防止食品中毒；外出活动时，要注意安全；外出社会实践时，谨防传销组织的欺骗。

5. 严禁酗酒。因酗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6. 凡学生自行外出或旅游期间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7. 选择乘坐安全的交通工具离校或返校。离校或返校途中，注意人身安全，提高与他人交往的警惕性，不要随意将家庭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告诉他人。

8. 妥善保管个人行李物品，寄存贵重物品。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确需在学院滞留的学生应按申请程序办理手续。申请程序为：个人申请，辅导员同意，系审核，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批准。

留校学生除遵守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遵守学院假期管理规定，按学院要求集中居住，服从学院的统一管理。

2. 不得在校外住宿。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签订安全责任书，经系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3. 不得在宿舍内留宿本宿舍以外的任何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凡发生涉及学生人身安全事故的，各系、各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意外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学院将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院将依据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假期指寒假、暑假及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解释并监督执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